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更正該署 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726970 號函說明二（六）第 4 至第 6 行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107 年第 4 次申訴決定第 73 案「真面目」文字。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。
- 二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欲申請更正之「真面目」文字，應於綠島監獄 107 年第 4 次申訴決定第 73 案，並非於矯正署 107 年 7 月 4 日函說明二（六）第 4 至第 6 行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 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更正，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惟本部未為訴願決定前，矯正署業以 107 年 10 月 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40072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該案業囑綠島監獄更正。是矯正署已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業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